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第6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(草案)

壹、依據：本會110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

一、初賽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。

二、決賽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

一、各地方政府初賽：110年4月30日前辦理完竣。

二、全國決賽：110年5月22日至23日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 國小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(二) 國中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(三) 瀕危語別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分作國小及國中組，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；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3. 參加人數：每隊5至8人。

三、單詞範圍、題型：

(一)單詞範圍：以本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題型：依序作答

1. 看圖卡說族語。
2. 看中文寫族語。
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
四、賽制：

- (一)國小、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，每組擇優取2隊參與複賽。
- (二)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，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- (三)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，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，未獲晉級之2隊再次進行比賽，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，餘為第四名。
- (四)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，餘為第二名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依序作答：題數每隊各40題，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5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，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，每答對1題得5分。
- (二)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- (三)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2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2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題型

皆為高級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1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- (四)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延長賽之隊伍，若進行2次仍未分出勝負，第3次後改成手寫拼音，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5題，每題10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陸、報名：

一、初賽：

- (一)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自行訂定，但競賽相關資訊，應於受理報名前3週公告於網站，並函知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。
- (二)新竹市併入新竹縣辦理；彰化縣併入臺中市辦理；雲林縣、嘉義縣及嘉義市併入臺南市辦理。

二、決賽：

- (一)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，其薦派方式如次：

- 1.辦理地方初賽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分別薦派2隊參加國小、國中組全國賽，並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冠、亞軍隊伍為原則。
- 2.瀕危語別組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隊伍，由各縣(市)不限薦派隊伍逕參全國決賽。
- 3.各縣(市)至遲應於決賽辦理前4週，將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函送至承辦決賽機關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未提報者，視同棄權。
- 4.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初賽獎項：

獎項及名額由承辦機關視報名情形及競賽結果決定，但各競賽組別前3名之隊伍，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。

二、決賽獎項：

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：各取優勝隊伍前八名。

(二)瀕危語別組：取優勝隊伍前四名。

(三)國小組：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、優勝各一萬元。

(四)國中組：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、優勝各一萬元。

(五)瀕危語別組：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。

捌、經費申請及核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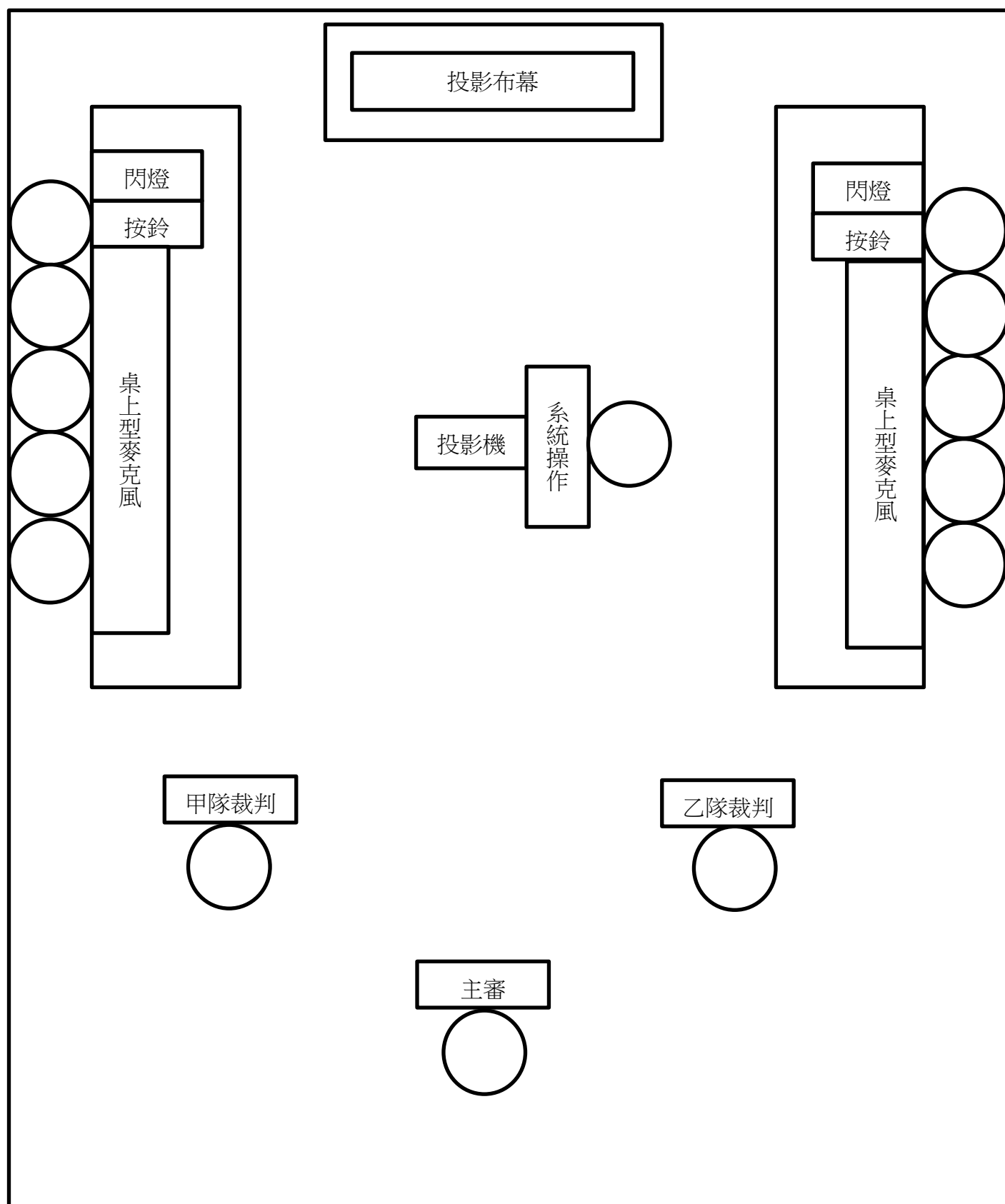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申請方式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經費，請於110年1月20日前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（附件1）提出經費需求表（附件2），函送本會申請。

二、經費核結：

（一）110年7月31日前提送經費支出結報表及成果報告辦理核結，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。

（二）本計畫經費採原始憑證留存代辦機關方式辦理核銷，原始憑證免送本會，惟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十年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會派員查核。

「第6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」現場配置圖



「第6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」現場配置圖說明

設備需求及數量(以下尺寸為建議規格)：

一、場地規格：6M 乘以5M

二、投影器材：投影布幕(100吋)一張、投影機一台(2800流明以上)。

三、桌椅：參賽隊伍長桌(140cm*60cm)4張(每列兩張)、裁判、主持人及系統操作人員桌椅(80cm*40cm)四組、投影機桌一張、原住民圖騰桌布九張(依前開各類桌子規格)。

四、設備：音響一台、筆電一台(供系統操作人員使用)、題庫系統光碟二份(本

會提供)、電子按鈴(含閃燈)及桌上型可延伸麥克風四支、主審手持無線麥克風一支、裁判判定牌(對即舉 O、錯即舉 X，雙面，正反標示符號一致)

兩組、隔間板6M 乘以2M 一組(依場地需要)。

五、其他：手持式無線麥克風備用電池兩組、電子按鈴(含閃燈)備品一組。